

# 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次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水稳料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319684.8 t/a、水稳料 342102.5 t/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319684.8 t/a、水稳料 342102.5 t/a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2 万元	比例	3.7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行审[2023]255号），2023年12月12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40515H07）。</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1、废气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食堂设有2个灶头，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浓度 (mg/m<sup>3</sup>)</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0.5</td><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b>表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b>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5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6~9	500	300	400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 准	6~9	50	10	10	5 (8)	1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基本情况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公路、铁路、房建、桥梁、隧道、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航站楼及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咨询。本项目为 G50 沪渝高速、G5011 芜合高速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工程（起点至芜湖枢纽段）建设的配套项目，生产混凝土及水稳料，2023 年 4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备案【2023】79 号）。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关于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行审[2023]255 号）。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2%。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混凝土 319684.8 万吨、水稳料 342102.5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混凝土	t/a	319684.8	319684.8	/
2	水稳料	t/a	342102.5	342102.5	/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次路 55 号（东经 118.4961222，北纬 31.3355935），项目东侧为清水河路，隔路为芜湖金龙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

侧为丹鸟物流（芜湖分公司），北侧为芜湖蓓慈塑胶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662.8 m<sup>2</sup>，厂区自北向南分别是料仓、水稳料生产区、混凝土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油品区，办公区、员工生活区。厂区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侧，在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两个三级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北侧。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详见附图 3。

###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4500 m <sup>2</sup> ，设置搅拌机 1 台、输送系统 1 套、集料皮带机 1 个、料仓 8 个，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混凝土 319684.8 吨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4500 m <sup>2</sup> ，设置搅拌机 1 台、输送系统 1 套、集料皮带机 1 个、料仓 8 个，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混凝土 319684.8 吨	/
	水稳料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664 m <sup>2</sup> ，设置搅拌机 1 台、输送系统 1 套、集料皮带机 1 个、倾斜皮带机 1 个、料仓 8 个，用于水稳料的生产，年产水稳料 342102.5 吨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664 m <sup>2</sup> ，设置搅拌机 1 台、输送系统 1 套、集料皮带机 1 个、倾斜皮带机 1 个、料仓 8 个，用于水稳料的生产，年产水稳料 342102.5 吨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918 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918 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
	员工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440 m <sup>2</sup> ，用于员工生活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1440 m <sup>2</sup> ，用于员工生活	/
储运工程	料仓	混凝土生产线 8 个，总面积约 2464 m <sup>2</sup> ，水稳料生产线 8 个，总面积约 4920 m <sup>2</sup> ，均位于厂区北侧，四面封闭，主要用于碎石及河砂的生产，最大暂存量均为 2000 t	混凝土生产线 8 个，总面积约 2464 m <sup>2</sup> ，水稳料生产线 8 个，总面积约 4920 m <sup>2</sup> ，均位于厂区北侧，四面封闭，主要用于碎石及河砂的生产，最大暂存量均为 2000 t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	/
环保工程	污染治理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机喷洒+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不外排	/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皮带廊道封闭+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机喷洒+无组织排放，粉尘不外排	/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
		搅拌粉尘: 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机密闭作业	搅拌粉尘: 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机密闭作业	/
		碎石、河砂装卸粉尘: 喷淋	碎石、河砂装卸粉尘: 喷淋	/
		道路运输粉尘: 洒水+运输车辆在进出口冲洗	道路运输粉尘: 洒水+运输车辆在进出口冲洗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废水治理	水稳料、混凝土拌合用水及降尘用水均进入产品, 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截流沟三级沉淀池(项目设两个三级沉淀池, 分别位于厂区入口处及混凝土生产线南侧, 容积分别为 200 m <sup>3</sup> 、150 m <sup>3</sup> ) 处理后, 均回用于水稳料、混凝土拌合及降尘, 不外排	水稳料、混凝土拌合用水及降尘用水均进入产品, 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截流沟三级沉淀池(项目设 1 个三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入口处, 容积为 200 m <sup>3</sup> ) 处理后, 均回用于水稳料、混凝土拌合及降尘, 不外排	/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长江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措施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分别约 60 m <sup>2</sup> 、30 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 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 表层涂环氧树脂	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均采用购置的成品集装箱,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分别约 20 m <sup>2</sup> 、18 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防渗透盘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规格	单位	设计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原	混	水泥	粉	/	t/a	54800.1	400 t	粉	19200 -35600.1

	辅 料	凝 土 生 产 线	末 状					料 储 罐				
2			碎石	颗 粒 状	5~10 mm	t/a	71750.2	1000 t	密 闭 料 仓	12144		
					10~20 mm	t/a	43050.1	600 t		27600		
					16~31.5 mm	t/a	28700.1	400 t		16560		
3			河砂	粉 末 状	0~5 mm	t/a	95300.2	2000 t	密 闭 料 仓	39600		
4			外加剂	液 态	/	t/a	584.0	10 t	塑 料 桶	132.0		
5			水泥	粉 末 状	/	t/a	42000.3	400 t	粉 料 储 罐	8550		
6			碎石	颗 粒 状	5~10 mm	t/a	86000.7	1000 t	密 闭 料 仓	38000		
					10~20 mm	t/a	51600.4	600 t		57000		
					16~31.5 mm	t/a	34400.3	400 t		38000		
7			河砂	颗 粒 状	0~5 mm	t/a	113100.8	2000 t	密 闭 料 仓	57000		
8	能源		水	/		m <sup>3</sup> /a	48615.6	/	/	9500		
9			电	/		kwh /a	50 万	/	/	40 万		
10			机油	/		t/a	1	0.2 t	桶 装	0.1t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HZS120D	1	1	0
2		输送系统	180KW	1	1	0
3		集料皮带机	15KW	1	0	-1
4		料仓	308 m <sup>2</sup>	8	8	0

5		水泥筒仓	100 t (18 m 高, $\Phi$ 2.5 m)	4	4	0
6	水稳料生产线	搅拌机	XC800S	1	1	0
7		输送系统	75KW+2×55KW	1	1	0
8		料仓	615 m <sup>2</sup>	8	8	0
9		集料皮带机	18.5 KW	1	1	0
10		倾斜皮带机	22 KW	1	1	0
11		水泥筒仓	100t (18 m 高, $\Phi$ 2.5 m)	4	4	0
12		蓄水池	30m <sup>3</sup>	1	1	0
13	/	沉淀池	200 m <sup>3</sup>	1	1	0
14		沉淀池	150 m <sup>3</sup>	1	0	-1
15		喷淋头	/	若干	若干	0
16		布袋除尘器	/	2	0	-2
17		风机	/	2	0	-2

###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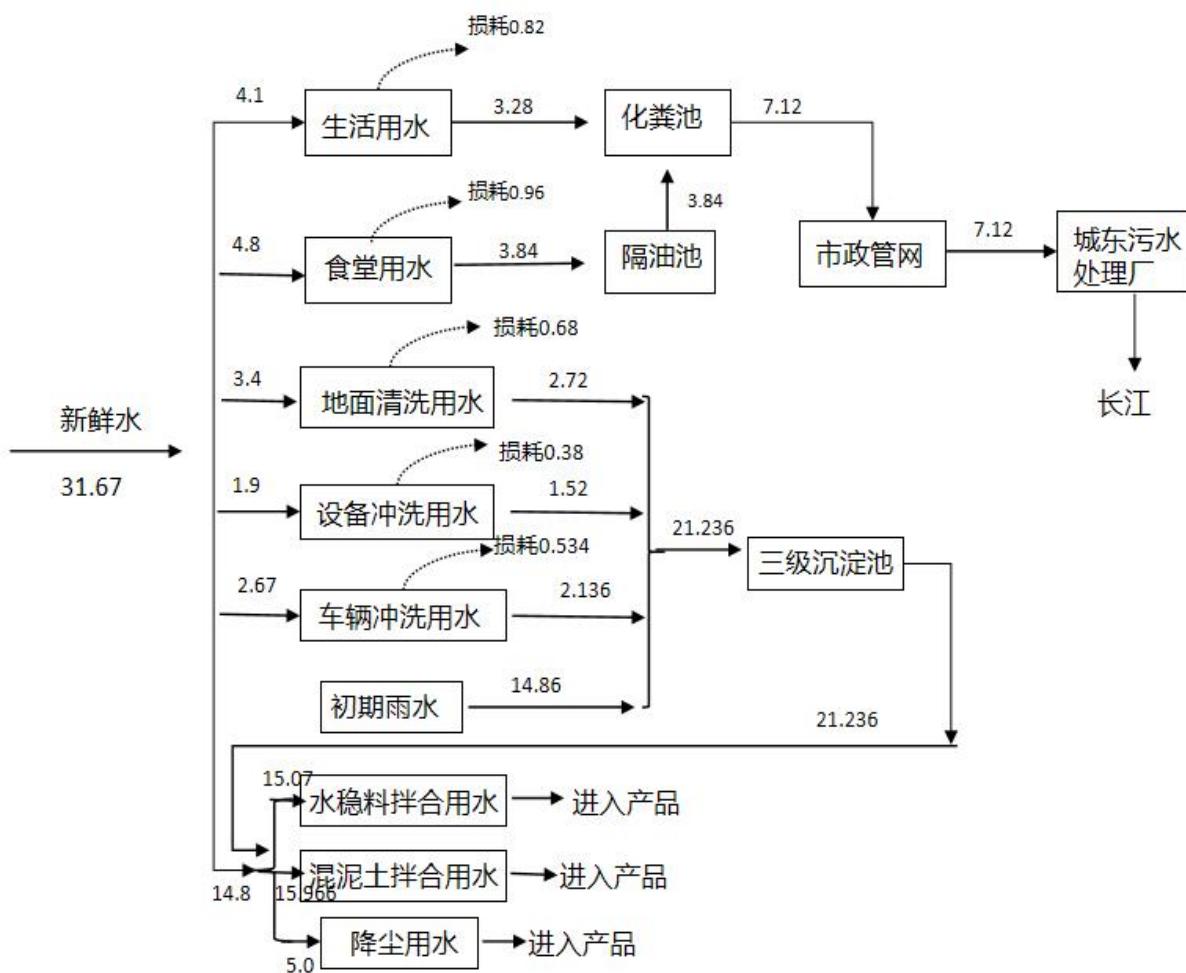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水稳料，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次路 55 号，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水稳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原辅料存放于料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b>环评：</b>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1）；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2）； <b>实际：</b> 1)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在密闭工况下，经车间内喷淋后，再经雾炮机喷洒后，粉尘不外排； 2)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在密闭工况下，经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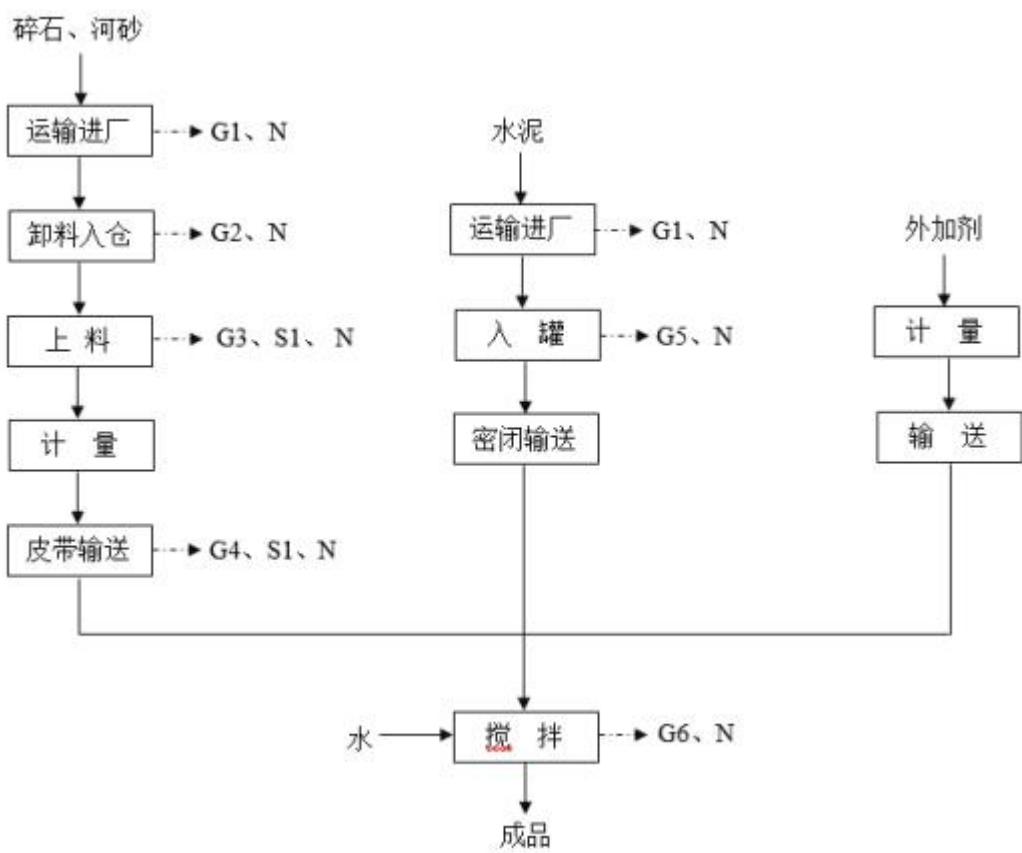
	间内喷淋后，再经雾炮机喷洒后，粉尘不外排；则变更后粉尘总排放量比环评中粉尘总排放量要小，则变动无影响。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稳料、混凝土拌合用水及降尘用水均进入产品，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截流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均回用于水稳料、混凝土拌合及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做要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1）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注：G1-道路运输粉尘、G2-装卸粉尘、G3-上料粉尘、G4-皮带输送粉尘、G5-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6-搅拌粉尘、S1-废布袋、N-噪声

**图 2-1：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进厂：项目碎石及河砂经过卡车运输进厂，水泥经罐车运输进厂。该工序会产生道路运输粉尘（G1）和噪声（N）。

②卸料入仓：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开至料仓，项目共设置 16 个料仓，运输车辆将物料运至相应料仓，进行卸料。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G2）和噪声（N）。

③上料：由装卸车辆直接将碎石及河砂等物料送料至骨料仓完成上料。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G3）、废布袋（S2）和噪声（N）。

④计量：碎石及河砂上料后直接落入上料口下方的计量设备，通过输送系统配备的自动计量器对其进行计量。

⑤皮带输送：碎石及河砂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皮带廊道封闭，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G4）、废布袋（S1）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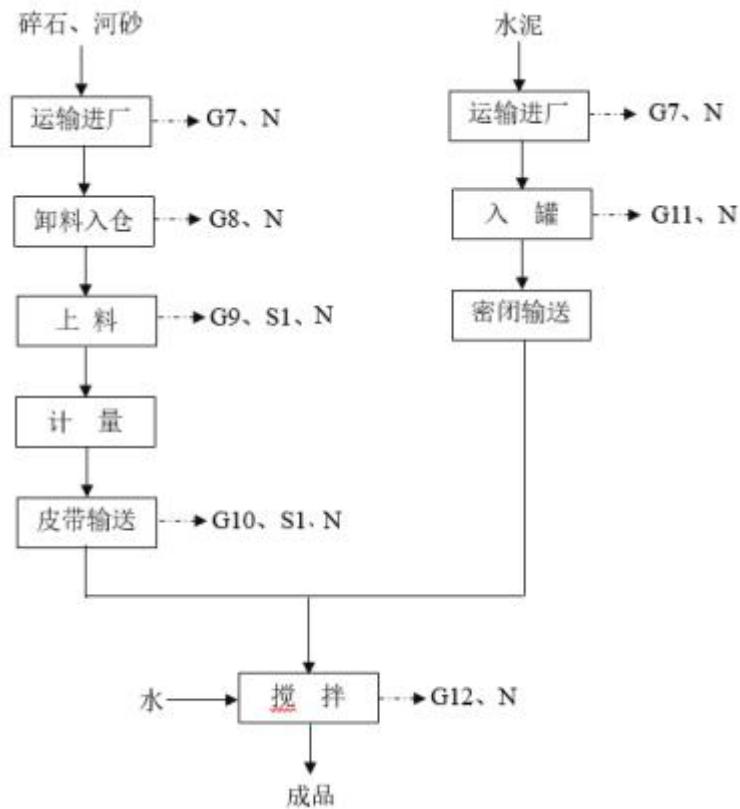
⑥入罐：水泥由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压缩空气泵送入料仓储存，需要时开启蝶阀，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由螺旋输送机输送，经相应的称量斗进行计量。本工序过程会产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5）和噪声（N）。

⑦水泥输送：水泥罐中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器密闭输送进入搅拌机。

⑧外加剂计量输送：外加剂经计量及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⑨搅拌：水泥、碎石、河砂、外加剂及水按照设定的时间及比例投入拌合站搅拌，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搅拌后的混凝土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混凝土罐车。本工序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G6）和噪声（N）。

## （2）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注：G7-道路运输粉尘、G8-装卸粉尘、G9-上料粉尘、G10-皮带输送粉尘、G1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12-搅拌粉尘、S1-废布袋、N-噪声。

图 2-2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进厂：项目碎石及河砂经过卡车运输进厂，水泥经罐车运输进厂。该工序会产生道路运输粉尘（G7）和噪声（N）。

②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开至料仓，项目共设置 16 个料仓，运输车辆将物料运至相应料仓，进行卸料。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G8）和噪声（N）。

③上料：由装卸车辆直接将碎石及河砂等物料送料至骨料仓完成上料。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G9）、废布袋（S1）和噪声（N）。

④计量：碎石及河砂上料后直接落入上料口下方的计量设备，通过输送系统配备的自动计量器对其进行计量。

⑤皮带输送：碎石及河砂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皮带廊道封闭，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G10）、废布袋（S1）和噪声（N）。

⑥入罐：水泥由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压缩空气泵送入料仓储存，需要时开启蝶阀，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由螺旋输送机输送，经相应的称量斗进行计量。本工序过程会产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11）和噪声（N）。

⑦水泥输送：水泥罐中的水泥通过输送器进入水稳搅拌机，整个输送过程密闭。

⑧搅拌：水泥、碎石、河砂及水按照设定的时间及比例投入拌合站搅拌，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搅拌后的水稳料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水稳料运输车。本工序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G12）和噪声（N）。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及食堂油烟。

#### (1)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在密闭工况下，经车间内喷淋后，再经雾炮机喷洒后，粉尘不外排。

#### (2)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在密闭工况下，经车间内喷淋后，再经雾炮机喷洒后，粉尘不外排。

#### (3)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通过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密闭，加水搅拌，搅拌过程在两个搅拌机组内密闭进行。

#### (5) 装卸粉尘

项目装卸作业均在原料堆场内进行，堆场四面封闭加盖，装卸时喷淋洒水。

#### (6) 道路运输粉尘

对运输车辆车体进行覆盖、在进出口处进行冲洗，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

#### (7)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混凝土生产线上料、皮带输送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机
2	水稳土生产线上料、皮带输送	颗粒物	皮带廊道封闭+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机
3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机密闭作业
5	碎石、河砂装卸	颗粒物	喷淋
6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洒水+运输车辆在进出口冲洗

7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上料口喷淋			雾炮机

图 3-1 废气治理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再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废水	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市政管网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固	13.57	0	/	/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	/	固	40	10	/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	固	0.6	0.1	/	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0.05	0.03	T,I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0.10	0.05	T/In	
6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003	0.001	T/In	
7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固	0.002	0.001	T/In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10.5	6.0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

##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2 %,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 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 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DA001)	8	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枪	6
	水稳料生产线 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水稳料生产线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廊道封闭+喷淋+出料口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DA002)	8	皮带廊道封闭+车间密闭+喷淋+雾炮枪	6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16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16
	搅拌粉尘	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机密闭作业	0 (设备自带)	搅拌粉尘: 拌合站全封闭+搅拌机密闭作业	0
	装卸粉尘	喷淋	10	装卸粉尘: 喷淋	5
	道路运输粉尘	喷淋	10	道路运输粉尘: 喷淋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5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 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 回用于生产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废暂存场所, 占地 30 m <sup>2</sup> ,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 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 18 m <sup>2</sup> ,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 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5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		10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水泥地面固化	4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0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安全帽、灭火器等	5
合计		97.2	合计		60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次路 55 号。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备案(开备案〔2023〕79 号，项目代码:2305-340264-04-05-286475)。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德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料仓及配套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混凝土 319684.8t、水稳料 342102.5t 生产能力。本项目为 G50 沪渝高速、G5011 芜合高速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工程(起点至芜湖枢纽段)配套临时工程，项目运营至 2026 年 6 月底，G50 沪渝高速 G5011 芜合高速宣城至芜湖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环评自动失效。结合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p> <p>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次路 55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混凝土 319684.8t、水稳料 342102.5t</p>
2	<p>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搅拌工艺、皮带运输过程全密闭，料仓全封闭且定期洒水喷淋，车辆运输按要求做好覆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皮带机落料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收集处理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p> <p>(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处</p>	<p>已落实。</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p>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p>

	<p>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 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p> <p><b>噪声：</b>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b>固废：</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配备相关环保管理人员及风险防范措施，如安全帽等。</p>
3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4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5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6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124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6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

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下厂界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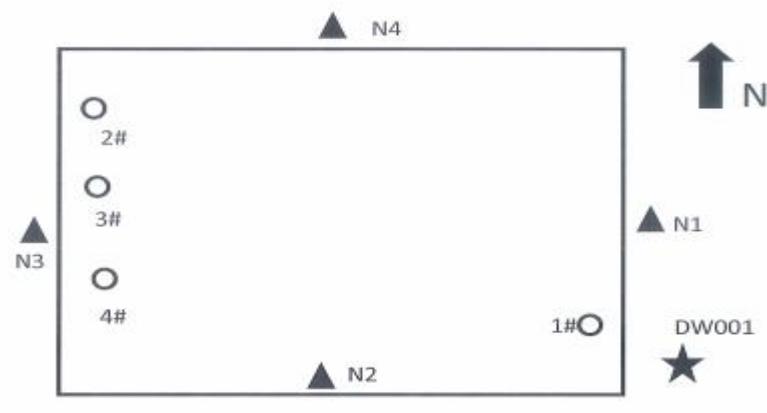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 3、监测点位图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采水点

表七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4.5.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69	≤0.5	达标
			0.360	≤0.5	达标
			0.450	≤0.5	达标
	2024.6.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64	≤0.5	达标
			0.383	≤0.5	达标
			0.32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4.5.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82	≤0.5	达标
			0.487	≤0.5	达标
			0.492	≤0.5	达标
	2024.6.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43	≤0.5	达标
			0.474	≤0.5	达标
			0.45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4.5.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85	≤0.5	达标
			0.486	≤0.5	达标
			0.498	≤0.5	达标
	2024.6.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65	≤0.5	达标
			0.469	≤0.5	达标
			0.464	≤0.5	达标
	2024.5.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76	≤0.5	达标
			0.451	≤0.5	达标
			0.49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4.6.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69	≤0.5	达标
			0.484	≤0.5	达标
			0.468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4.5.30	第一次	8.0	24	0.820	11.6	63	
		第二次	8.1	27	0.948	11.2	55	
		第三次	8.2	24	1.07	12.3	97	
		第四次	8.1	26	1.43	13.2	59	
	2024.5.31	第一次	7.3	19	5.99	9.7	47	
		第二次	7.3	18	3.44	9.3	56	
		第三次	7.4	22	3.78	10.4	51	
		第四次	7.3	23	4.81	10.3	45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因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做夜间的监测，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昼间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5.14	60.5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1.5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4.5.29	47.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2.6	65	达标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60.3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8.2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0.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49.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5.14	东	1.3~1.7	24	101.2	多云
2024.5.29	东南	4.5~5.7	27	101.1	晴
2024.6.3	东南	1.0~2.0	30	101.3	晴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8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路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 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319684.8 t/a、水稳料 342102.5 t/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319684.8 t/a、水稳料 342102.5 t/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3] 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811MA2UOKDFXT001X			
	验收单位	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2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鑫豪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UQKDFXT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136	/	/	0.2136	/	/	+0.213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88	/	/	0.0488	/	/	+0.0488
	氨氮	/	/	/	/	/	0.0059	/	/	0.0059	/	/	+0.005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芜湖市同德纸箱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纸箱印刷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16	/	/	0.0016	/	/	+0.0016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